

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辉县市冀屯镇中心学校综合楼及运动场项目

发 包 人：辉县市冀屯镇中心学校

承 包 人：新乡市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辉县市冀屯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新乡市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冀屯镇中心学校综合楼及运动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辉县市冀屯镇中心学校综合楼及运动场项目
2. 工程地点：辉县市冀屯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款

项目最终审定造价金额（小写）¥：4716656.81（人民币）

（大写）：肆佰柒拾壹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捌角壹分（人民币）；

原合同：（备案编号：2024-32-A），

金 额：（小写）¥：4408613.6（人民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阮长松。

六、付款方式

专用条款 12.4.1 工程进度款支付中约定的：

“综合楼工程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全部工程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全部工程款的 80%；依据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运动场及其他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到 90%，审计完付到 97%，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设计



2022

七、签订时间

本补充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补充合同在 辉县市冀屯镇中心学校 签订。

九、合同生效

本补充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补充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辉县市冀屯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新乡市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贾金陶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0079820495XE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占城镇政府院内 109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王建设

法定代表人：贾金陶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35299188

传 真：_____

传 真：0373529918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372493933@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经开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01555710050201036



辉县市冀屯镇中心学校综合楼及运动场

竣工结算审计认定表

金额：元

工程名称	辉县市冀屯镇中心学校综合楼及运动场	建筑面积 (M ²)	/
建设单位	辉县市冀屯镇中心学校	施工企业	新乡市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	4846046.64	审定金额	4716656.81
审减金额	129389.83		
审查单位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事项说明：

1. 审计依据：甲方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纸、签证、报审结算书等资料及实地抽查工程量；
2.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3. 主要审减内容：附表；



备注：本表共三份，业主单位、施工企业、中介机构各一份。